

# 电子科技大学外语考试及培训资助办法

为全面提升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的外语水平及能力，鼓励我校学生在校期间积极融入国际化教育，增强国际化意识和国际竞争能力，特制定本资助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全日制自筹在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并通过外语水平考试，且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或者校际联合培养学分项目（不包含短期交流、台湾交换生项目、学生自行申请的出国留学项目），被我校境外合作院校录取并在外方院校完成报到注册。

## 二、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根据学生在外语水平考试（含英语托福、雅思，法语等级考试 DELF/DALF、TEF/TCF，日语等级考试 JLPT 等）中的成绩，发放相应等级的奖学金。

（一）托福成绩大于等于 110 或雅思成绩大于等于 7.5，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二）托福成绩大于等于 95 或雅思成绩大于等于 6.5，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三）参加电子科技大学法语联盟主办的法语培训，且法语等级考试达到 B1 及以上，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四) 日语等级考试 JLPT 达到 N2 及以上,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五) 其他语种参照以上标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的非英语外语水平要求执行。

(六)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一次本项资助。

### 三、申请流程

(一) 每年 5 月,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组织申请受理一次。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须填写《电子科技大学外语考试及培训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附上外语考试官方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外方院校注册证明(如学生证复印件)一份作为申请材料, 法语培训资助申请者还须提供电子科技大学法语联盟出具的缴费发票, 提交至所在学院外事秘书处, 由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整理后统一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国留学办公室, 不受理学生个人申请。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并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的, 根据标准发放资助。

四、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8 年 5 月 15 日